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3]字[0905]第[0690]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3]字[0905]第[0690]号

致：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就北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北交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合作育种的权益纠纷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1）公司合作选育品种玉米种子实现销售的共 12 个，合计收入分别为 1,592.60 万元和 3,233.70 万元和 4,512.67 万元，占玉米种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9%、24.54%和 24.49%。（2）公司的合作育种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模式：一是双亲本均来源于公司，合作方仅介入前期筹备阶段和试验审定阶段；二是双亲本均来源于公司，合作方介入育种研发阶段；三是亲本分别来源于公司和合作方，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进行育种；四是双亲本均非来源于公司，公司参与育种研发过程。（3）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康农玉 999、高玉 909 等 9 项合作研发品种，因合作方参与程度较低、合作方通过合作选育可以提升其自身知名度等原因，双方均未就合作研发支付费用。（4）合作研发的 12 项品种发行人享有完整的经营权，针对合作选育的品种，合作单位均未就该等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且考虑到该等品种均已通过审定，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合作方亦无法申请植物新品种权。（5）部分品种的合作选育方四川高地、重庆大爱、湖北金广为公司客户，且四川高地的第一大股东刘玉成亦投资了公司的其他客户（包括四川康农、智慧高地和贵州友禾），公司与该等合作方合作选育新品种过程中合作方均主要承担前期育种目标确定阶段工作和后期试验种植基地协调工作。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四类模式，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及合作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方承担的业务成本，说明发行人未支付研发费用而合作方为发行人提供合作研发服务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双方的合作历史、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2）结合合作研发单位的研发能力、基础设施及技术储备等相关资源情况，说明发行人已拥有双亲本资源仍选择第三方机构合作研发并利用第三方机构申请审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拥有 19 项玉米种子相关，而审定的玉米品种有 77 项，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模式中，多个品种由合作方申请审定。请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品种审定通过后申请方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内容，品种审定的政策、制度保护体系，说明审定申请方是否可独立或授权第三方在审定区域经营相关品种，发行人所采取权益保护机制是否有效，未来是否存在权益纠纷风险，如存在，

请作风险揭示。

（4）请结合合作研发品种与自主研发品种销售毛利、销售数量、分布区域的销售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品种的营业收入占比持续上升的合理性，合作研发品种是否更具竞争优势。

（5）说明选取公司客户、供应商作为合作选育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公允，结合发行人未支付研发费用的原因及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垫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四类模式，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及合作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方承担的业务成本，说明发行人未支付研发费用而合作方为发行人提供合作研发服务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双方的合作历史、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合作方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品种选育合作方进行合作研发的四类模式项下，合作方主要承担的工作及因此承担的业务成本，以及发行人向合作方支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合作研发模式	合作方	合作方主要工作及承担成本的情况	研发费用支付情况
康农玉 109	模式一	华科农研所	合作方主要与公司共同探讨合作选育品种在品种审定区域内的育种方向，并参与了品种审定申请材料的起草，以及品种审定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的协调工作。合作方在上述合作研发模式下主要提供了辅助确定育种方向的咨询服务，并承担了品种审定	由于合作方在前述合作研发模式下未承担实际业务成本，发行人未向其支付研发费用。考虑到合作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相关合作品种的过程中优先向合作方供货，合作方作为公司的客户可通过销
高玉 909				
高康 1 号				
高玉 14022		四川高地		
康农 808		重庆大爱		

品种名称	合作研发模式	合作方	合作方主要工作及承担成本的情况	研发费用支付情况
			申请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在上述工作中，合作方未承担实际的业务成本。	售合作选育品种的玉米种子获利。此外，将合作方作为相关合作选育品种的共同选育者也可以提高合作方的行业知名度。
吉玉 18		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由于合作方在前述合作研发模式下未承担实际业务成本，发行人未向其支付研发费用。由于相关合作选育品种具有营养价值高、产量优势明显、抗病性强等优势性状，在湘西地区的推广种植效果较好，促进了当地的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繁荣。同时，将合作方作为相关合作选育品种的共同选育者也可以提高合作方的行业知名度。
康农玉 999		黄纯勇		
美谷 777		湖北金广	由于合作方对于湖北省内江汉平原区域的玉米种子细分市场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合作方在合作过程中主要提供了市场信息咨询服务，协助确定了品种选育方向。在上述工作中，合作方未承担实际的业务成本。	由于合作方在前述合作研发模式下未承担实际业务成本，发行人未向其支付研发费用。考虑到对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相关合作品种的过程中优先向合作方供货，合作方作为公司的客户可通过销售合作选育品种的玉米种子获利。此外，将合作方作为相关合作选育品种的共同选育者也可以提高合作方的行业知名度。
康农玉 868	模式二	华中农业大学	康农玉 868 系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高蛋白优质玉米新品种选育”合作研发项目的科研成果。华中农业大学在该研发项目中投入技术力	发行人根据与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技术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向华中农业大学支付技术开发研究项目费用 50 万

品种名称	合作研发模式	合作方	合作方主要工作及承担成本的情况	研发费用支付情况
			量并参与组建课题组，在种子资源收集和筛选、分子标记开发以及应用单倍体诱导技术加快新品种选育的多个品种选育环节中给予公司技术支持，同时还负责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材料收集、大纲编写、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华中农业大学在上述合作研发过程中投入了人员成本和技术力量。	元。
隆庆 159	模式三	重庆大爱	重庆大爱与公司共同确定重庆地区的品种育种方向，共同提供亲本进行组配测试和育种研发，参与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的协调工作。重庆大爱在合作育种过程中主要投入的业务成本为提供了隆庆 159 的亲本之一 H68。	综合考虑重庆大爱在合作研发中付出的业务成本及重庆大爱作为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的商业合作基础，经协商一致，发行人将隆庆 159 在重庆地区向重庆大爱进行独家销售。重庆大爱作为隆庆 159 在重庆的独家经销商，可通过独家销售隆庆 159，获得销售收入、实现利润。
美谷 333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宜昌农科院与公司共同提供亲本进行组配测试和育种研发，宜昌农科院在合作育种过程中主要投入的业务成本为提供了美谷 333 的亲本之一 N75。	综合考虑美谷 333 的市场表现及宜昌农科院对于合作选育品种的贡献，经与宜昌农科院协商一致，发行人向宜昌农科院一次性支付 10 万元作为美谷 333 亲本授权费用及合作研发费用。
丰农 88	模式四	四川农业大学、广西农科院玉米研究所、广西丰农	广西丰农在合作选育过程中向四川农业大学、广西农科院玉米研究所付费取得了丰农 88 的亲本使用权授权并进行了杂交品种组配，投入了业务成本。	综合考虑广西丰农在合作研发丰农 88 过程中投入的业务成本及丰农 88 未来的市场表现，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广西丰农以 100 万元的对价买断了丰农 88 的独家生产经营权。

注：发行人在“模式一”项下与合作方未就合作研发事项签署协议，由于合作方在该

等模式下未投入实际业务成本，且发行人与合作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信任关系，采取口头沟通的方式确认双方在合作研发中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合作方采取“模式一”进行合作研发时，由于合作方仅承担了品种审定、试验阶段的沟通协调工作，且合作方作为发行人客户可通过销售相关产品获利并提升市场知名度，发行人未向该等合作方支付合作研发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重庆大爱采取“模式三”合作研发隆庆 159 时，重庆大爱投入了亲本育种资源，考虑到重庆大爱可以通过在重庆地区独家经销隆庆 159 获利，故发行人未向重庆大爱支付合作研发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未支付合作研发费用所涉及的合作研发对象主要包括四川高地及其关联方华科农研所、重庆大爱、湖北金广、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管委会副主任兼总农艺师黄纯勇。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的合作历史情况具体如下：

（1）四川高地及其关联方华科农研所：发行人于 2011 年左右与四川高地建立了产品销售关系，四川高地及与之同属刘玉成控制的智慧高地均为公司在四川省内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四川高地及智慧高地一直为发行人客户，持续向发行人采购种子。发行人与四川高地投资设立的华科农研所于 2013 年首次成功合作选育并共同申请审定了高玉 909，在此后一段时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合作研发完成了康农玉 109 等品种的审定。

（2）重庆大爱：发行人于 2012 年左右与重庆大爱建立了产品销售关系，重庆大爱为发行人玉米种子在重庆市区域内的主要省级经销商。报告期内，重庆大爱一直为发行人客户，持续向发行人采购种子。发行人与重庆大爱于 2013 年首次成功合作选育并共同申请审定了隆庆 159 并由重庆大爱在重庆市区域内独家销售该品种，双方后于 2018 年合作研发并共同申请审定了康农 808。

（3）湖北金广：发行人自 2015 年与湖北金广建立了产品销售关系，报告期内，湖北金广为发行人湖北省内的重要客户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商业合作、开拓双方商业合作模式，双方于 2021 年成功合作选育并共同申请审定了美谷 777。

（4）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黄纯勇：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吉玉 3 号、康农玉 007、康农玉 999 等品种较为适合湖南湘西地区的种植环境，相关品种在产量、抗逆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有效提高了玉米产量及农业生产

效率，具有良好口碑。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其管委会副主任兼总农艺师黄纯勇因看好发行人的品种研发能力及研发成果质量，为进一步促进当地的农业生产效率、推动优质玉米品种在当地种植，与发行人达成合作并协助发行人在湖南省完成吉玉 18、康农玉 999 等优质品种的审定。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交叉比对，上述发行人未支付合作研发费用的合作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相关人员除存在产品购销往来外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特定的合作模式项下未向合作方支付合作研发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均具有较为长久、稳定的合作历史和合作背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相关合作方及其主要关联方均不存在除产品购销外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二）结合合作研发单位的研发能力、基础设施及技术储备等相关资源情况，说明发行人已拥有双亲本资源仍选择第三方机构合作研发并利用第三方机构申请审定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在四类合作研发模式项下与合作研发单位的分工情况，发行人已拥有双亲本资源仍与合作方共同申请审定或由合作方申请审定的品种均为以“模式一”进行合作研发的品种。相关合作品种名称、品种审定申请者及合作研发单位的相关资源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编号	品种审定申请者	合作研发方	合作方相关资源情况
康农玉 109	川审玉 20180010	发行人、华科农研所、四川康农	华科农研所	四川高地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具有省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作为品种审定单位共参与审定了 14 个玉米品种、5 个水稻品种，华科农研所是四川高地出资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共参与审定了 4 个玉米品种、1 个水稻品种。四川
高玉 909	川审玉 2013005	发行人、华科农研所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编号	品种审定申请者	合作研发方	合作方相关资源情况
高康 1 号	川审玉 2016007	发行人、华科农研所		高地是四川智慧高地玉米试验联合体成员企业，其在四川省内多地（包括泸州市叙永县落卜镇新华村、达州市宣汉县天生镇新芽村向家坝、泸州市叙永县后山镇海坝村等）设有可承担平丘和山区玉米品种类型的试验点，其管理上述试验点的相关工作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玉米种子试验、管理、数据记载等技术经验。
高玉 14022	陕审玉 2017031 号	发行人、四川高地	四川高地	
康农 808	渝审玉 20180011	重庆大爱	重庆大爱	重庆大爱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具有省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庆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重庆大爱作为品种审定单位共参与审定了 25 个玉米品种、27 个水稻品种。重庆大爱投资成立了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大爱水稻玉米研究所专门开展玉米、水稻新品种选育。重庆大爱为重庆大爱联合体成员企业，其在重庆市内多地（包括酉阳县板溪镇三角村、城口县修齐镇白果村、酉阳县李溪镇官坝村等）设有可承担平丘和山区玉米品种类型的试验点，其具有丰富的重庆市内各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管理经验。
吉玉 18	湘审玉 20180001	发行人、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于 2015 年 2 月被科技部批准列为第六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2018 年 12 月完成验收工作并进行了公示。园区建有 4.3 万亩核心区产业基地、31.19 万亩科技示范田、9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 个重点实验室。黄纯勇系管委会副主任、总农艺师、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兼任湖南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联合会理事、湖南省第七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黄纯勇曾参与选育了玉米品种吉玉 3 号，并就“粮饲兼用型玉米新品种吉玉 3 号选育与应用”项目，荣获了湘西州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康农玉 999	湘审玉 2015004	黄纯勇、发行人	黄纯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拥有双亲本资源仍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并共同审定或由第三方机构申请审定的品种均为湖北省外审定的品种，发行人选择的合作方均在品种审定所在区域内具有丰富的品种选育经验、品种审定试验管理经验，

并对于所在区域玉米种子市场足够了解。该等合作方能够协助发行人在品种选育环节更为精确的筛选出适合审定区域的性状，并在审定申请、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的各个阶段有效的协助了发行人与承试单位、审定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因此与该等合作方进行合作有效提高了相关品种选育及审定申请的效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的相关公示信息，部分已审定的玉米品种也存在品种选育者与品种审定申请者不一致及/或仅一方拥有亲本资源的情形。鉴于能够检索到的公开信息较少，仅能推断相关品种审定案例与发行人将已拥有双亲本资源的品种交由第三方机构申请审定或与第三方机构共同申请审定的情况相似，具体案例如下：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编号	品种审定申请者	品种选育者	亲本组合及来源
汉飞 99-9	川审玉 20212058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绵阳汉飞种业有限公司、四川禾创种业有限公司	用绵阳汉飞种业有限公司选育的自交系 R99 作母本，与绵阳汉飞种业有限公司选育的自交系 HF991 作父本组配育成。
田丰 998	川审玉 20222038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田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绵阳汉飞种业有限公司、四川禾创种业有限公司	用绵阳汉飞种业有限公司选育的自交系 TF2017 作母本，与绵阳汉飞种业有限公司选育的自交系 HF311 作父本组配育成。
先正达 408	宁审玉 2012015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和宁夏丰禾种苗有限公司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隆化分公司	以 NP2034×HF903 杂交选育而成，其中 NP2034 为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香甜糯 938	川审玉 20210025	四川禾创种业有限公司	武威兴盛种业有限公司 四川禾创种业有限公司	用武威兴盛种业有限公司选育的自交系昌 309 为母本，与武威兴盛种业有限公司选育的自交系 H2000 为父本组配育成。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编号	品种审定申请者	品种选育者	亲本组合及来源
添丰一号	豫审玉 20230017	河南中原地信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乐丰种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原地信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乐丰种业有限公司	良 A68×良 BF 均为河南中原地信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上述品种的品种审定申请者、品种选育者包括了地区和全国范围规模较大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分别由四川省、云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南省等地的品种审定单位审定，具有一定代表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双亲本资源仍选择第三方机构合作研发并利用第三方机构申请审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行业内其他企业亦有相似案例。

（三）发行人拥有 19 项玉米种子相关，而审定的玉米品种有 77 项，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模式中，多个品种由合作方申请审定。请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品种审定通过后申请方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内容，品种审定的政策、制度保护体系，说明审定申请方是否可独立或授权第三方在审定区域经营相关品种，发行人所采取权益保护机制是否有效，未来是否存在权益纠纷风险，如存在，请作风险提示。

发行人通过合作研发选育的品种中，除与重庆大爱合作选育的玉米品种康农 808、隆庆 159 由重庆大爱单独作为审定申请者完成审定外，其他品种均由发行人作为审定申请者之一申请审定。同时，除丰农 88 外，其他合作选育的玉米品种的亲本至少有一项亲本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提供的亲本中，部分亲本已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或者已提交植物新品种权授权申请，其他亲本由发行人通过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作为发行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根据合作选育品种的品种审定信息，合作选育品种的品种审定申请者、亲本组合及来源等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申请者	亲本组合及来源	亲本品种权的授权情况
------	---------	---------	------------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申请者	亲本组合及来源	亲本品种权的授权情况
康农玉 999	黄纯勇、发行人	FL518×FL319 均来源于发行人	发行人已被授予 FL518 的植物新品种权
康农玉 109	发行人、华科农研所、四川康农	FL2182×FL1411 均来源于发行人	发行人已被授予 FL1411 的植物新品种权
高玉 909	发行人、华科农研所	FL218×华自 011 均来源于发行人	发行人已被授予 FL218、华自 011 的植物新品种权
高康 1 号	发行人、华科农研所	FL618×FL310 均来源于发行人	FL618、FL310 均未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高玉 14022	发行人、四川高地	KNL1088×FL306 均来源于发行人	发行人已被授予 KNL1088 的植物新品种权
康农 808	重庆大爱	FL218×FL028 均来源于发行人	发行人已被授予 FL218 的植物新品种权
美谷 777	发行人	FL172×FL2736 均来源于发行人	发行人已提交 FL172 的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
吉玉 18	发行人、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KNL1088×FL340T 均来源于发行人	发行人已被授予 KNL1088 的植物新品种权
康农玉 868	发行人、华中农业大学	SCL05×FL11144 均来源于发行人	发行人已被授予 SCL05 的植物新品种权
隆庆 159	重庆大爱	H68×159 H68 来自于重庆大爱， 159 来自于发行人	发行人、重庆大爱均未被授予 H68 或 159 的植物新品种权
美谷 333	发行人	FLSXM88×N75 N75 来自于宜昌市农业 科学研究院、 FLSXM88 来自于发 行人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已被授予 N75 的植物新品种权
丰农 88	发行人	ZNC442×LX3118 ZNC442 来自于广西壮 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玉 米研究所，LX3118 来 自于四川农业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已被授予 LX3118 的植物新品种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已被授予 ZNC442 植物新品种权

如上表所示，除个别品种（包括高康 1 号、隆庆 159、美谷 333 及丰农 88）之外，相关合作选育品种的亲本均来自于发行人，且其中至少一项亲本由发行人取得了植物新品种权授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2）》第 51 条，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783、789 号）的裁判要旨：“未经

许可重复使用授权品种作为亲本生产其他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获利计算，应当考虑授权品种对于侵权利润的贡献率。亲本均为授权品种的，贡献率一般可以平均分配；部分亲本为授权品种，其他亲本不受品种权保护的，授权品种的贡献率可以视情酌定为 100%。”根据该裁判要旨，若不能合法的取得发行人对于相关品种亲本的使用授权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授权的亲本进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的，应就由此产生的所有获利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由于作为商品流通的玉米种子均为杂交种，独立进行玉米种子生产经营的必要前提是合法取得杂交种的双亲本，无论是与发行人共同作为品种审定申请者的合作选育方还是其潜在的对外授权方，均无法在未能取得发行人许可授权的情况下，合法的独立在审定区域内经营相关品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2）》第 53 条、56 条，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的裁判要旨，杂交种的亲本是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构成商业秘密的保护对象。考虑到育种材料生长依赖土壤、水分、空气和阳光，需要田间管理，权利人对于育种作物材料采取的保密措施难以做到万无一失，因此制订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禁止对外扩散、对繁殖材料以特定代号称呼等，在合适情况下均可构成合理的保密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发行人与制种商针对亲本种子签署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科研成果保密制度》《亲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已通过能够接触到亲本种子的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在公司采取严格的种质资源和亲本管理措施防止亲本对外扩散，以及对相关亲本以特定代号称呼等方式，针对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亲本及相关育种材料均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因此，发行人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亲本及相关育种材料，包括高康 1 号、隆庆 159 以及美谷 333 的双亲或亲本之一，均属于商业秘密范畴，应当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因此，无论是与发行人共同作为品种审定申请者的合作选育方还是其潜在的对外授权方，若在未能取得发行人许可授权的情况下，通过非法手段窃取发行人以商业秘密形式保护的亲本并独立生产经营高康 1 号、隆庆 159 以及美谷

333，发行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使用相关亲本的行为、销毁相关亲本并赔偿发行人损失。

对于上述至少一项亲本来自于发行人的合作选育品种，虽然由合作方与发行人共同作为审定申请人或单独作为审定申请人，但发行人仅需向合作方交付玉米杂交种，以及品种选育报告、品种比较实验报告等申请文件，无需向合作方交付相关品种的亲本材料。因此，合作方无法在该等合作模式下取得合作选育品种的亲本，不会导致亲本流失的风险。

合作选育品种丰农 88 由发行人独立作为品种审定申请者进行审定，该品种的亲本虽来自于合作方，但根据发行人与广西丰农签署的协议，广西丰农已将其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玉米研究所、四川农业大学买断的用于繁育丰农 88 的亲本生产经营许可权转让给发行人，若其自行或授权他人进行丰农 88 的生产经营，将会违反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合作方出具的确认函和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就合作选育品种具有独家经营权。发行人与合作选育所涉及的各方就合作选育品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相关品种的独立生产经营均以合法取得杂交品种亲本繁育材料为前提，除发行人外的品种选育合作方作为审定申请方无法独立或授权第三方在审定区域经营相关品种。发行人所采取权益保护机制有效，未来不存在权益纠纷风险。

（四）请结合合作研发品种与自主研发品种销售毛利、销售数量、分布区域的销售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品种营业收入占比持续上升的合理性，合作研发品种是否更具竞争优势。

1. 合作研发品种与自主研发品种的销售毛利、销售数量、分布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销售的自主选育及合作选育主要品种的销售毛利、销售数量、分布区域情况如下：

（1）自主选育品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期实现销售毛利超过 100 万元的自主选育品种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公斤、万元

品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区域
	销量	毛利	销量	毛利	销量	毛利	
康农 2 号	105.40	239.55	106.42	661.02	158.04	860.75	西南、华中
康农玉 007	111.15	874.88	95.04	531.67	109.21	843.65	西南、华中
康农玉 108	21.85	254.91	28.22	184.68	62.62	498.12	西南、华中
康农玉 3 号	51.71	384.10	26.41	171.69	49.83	335.15	西南、华中
康农 20	41.93	271.35	42.33	344.58	40.66	259.44	西南、华中
百农 5 号	9.66	94.86	21.19	169.26	26.66	221.74	西南、华中
富农玉 6 号	142.48	973.35	40.61	244.77	19.20	138.43	西南、华中
高玉 351	4.30	54.60	18.69	132.84	19.16	132.86	西南、华中
康农玉 508	29.31	108.62	15.70	-18.06	3.97	-11.73	西南、华中
康农玉 9 号	18.35	127.74	9.43	58.72	1.31	6.46	西南、华中
富农玉 008	18.12	125.59	21.53	98.24	0.84	3.00	西南、华中
康农玉 188	16.87	158.70	7.24	44.08	-	-	西南、华中

发行人自主选育产品主要面向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其中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湖南省和湖北省为主）为发行人的传统优势区域，发行人拥有多个适宜当地种植、市场认可度高、知名度高的优质品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毛利超过 100 万元的自主选育品种分别为 8 个、8 个和 10 个，说明发行人在传统优势区内自主品种储备较为丰富，已经形成了较为良好的产品布局。

（2）合作选育品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期实现销售毛利超过 100 万元的合作选育品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公斤、万元

品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区域
	销量	毛利	销量	毛利	销量	毛利	
康农玉 999	106.63	523.02	101.12	557.74	59.48	367.92	西南、华中
康农 808	8.33	40.18	16.29	103.08	12.27	85.06	西南、华中

品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区域
	销量	毛利	销量	毛利	销量	毛利	
康农玉 109	59.40	466.97	32.42	209.38	8.65	59.02	西南、华中
康农玉 868	47.57	374.64	20.23	149.49	0.76	5.64	西南、华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毛利超过 100 万元的合作选育品种分别为 1 个、4 个和 3 个，该等合作选育品种均为发行人拥有双亲本的品种，主要销售区域与发行人自主选育的品种相同，均为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该等品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了良好补充。

公司在售的合作选育品种的相关合作单位系位于四川、湖南、重庆、湖北等地的具有丰富经营经验的企业或农业类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相关合作单位对于当地农户的用种需求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对当地育种方向有一定的见解认知，或在当地拥有协调产品试验工作的经验及能力。经与相关合作单位进行育种方向的深入探讨并进行品种组配选育，公司的主要合作选育品种均系面向西南、华中地区的品种。

通过合作选育，不仅可以不断推出新的符合当地市场需求的品种，以降低公司品种逐步被迭代的风险，还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传统优势区域的竞争力，助力公司的快速发展。

2. 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品种营业收入占比持续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实现销售收入增速较快的品种为康农玉 999、康农玉 109 和康农玉 868 三个发行人拥有双亲本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审定年份
康农玉 999	1,786.80	1,540.33	870.56	2015
康农玉 109	1,111.85	512.68	115.63	2018
康农玉 868	875.67	329.90	11.67	2019
合计	3,774.31	2,382.91	997.86	
玉米种子合计	18,423.66	13,177.81	10,766.65	
占比	20.49%	18.08%	9.27%	

由于发行人对上述品种均拥有双亲本且拥有品种的完整经营权，同时无需就销售该等品种向合作方支付授权使用费或销售提成，因此发行人针对该等品

种的宣传推广、制种安排和销售定价均与自主选育品种完全保持一致。该等品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康农玉 999：该品种于 2015 年通过审定，适宜在海拔 800 米以下的平丘种植，其结实、抗性和产量均较为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亦重点推广了该品种作为对康农玉 007 的补充，因此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逐步增长。

（2）康农玉 109：该品种于 2018 通过审定，适宜在中低海拔山地种植且具有丰产性高的特征，在四川省和贵州省受到终端种植户的广泛认可，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推的品种之一。因此，该品种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3）康农玉 868：该品种于 2019 年通过审定，适宜在海拔在 1,000 米以下的平丘种植，其植株较矮，抗倒伏能力强且籽粒品质更优，因此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速较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合作选育品种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占比持续提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拥有品种双亲本对其采取了与自主选育品种一致的推广策略，相关品种因种植表现良好而受到下游经销商和终端种植户的广泛欢迎故收入增速较快，符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

3. 合作研发品种营业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并不表明合作研发品种更具竞争优势

（1）合作选育品种毛利率与自主选育品种并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选育品种和合作选育品种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品种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主选育	33.41%	35.50%	44.21%
合作选育	34.83%	38.47%	44.33%

报告期内，合作选育品种的毛利率与自主选育品种的毛利率并无明显差异。合作选育品种毛利率持续略高于自主选育品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主选育品种康农 2 号毛利率持续较低且该品种收入占比较高，从而拉低了发行人自主选育品种的毛利率。

康农 2 号是发行人传统的优势品种，系 2015 年通过云南省审定并于 2020 年通过国家审定，该品种在西南地区具有较强的抗穗腐、抗灰斑病的优良性状，

适宜在高山地区种植，在西南地区广泛受到当地终端农户的欢迎。报告期内，康农 2 号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6%、33.13%和 11.29%，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该品种受制种亩产水平较低的影响，制种成本持续偏高进而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普遍低于其他品种。

剔除康农 2 号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选育与合作选育毛利率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主选育（剔除康农 2 号）	38.23%	36.32%	49.25%
合作选育	34.83%	38.47%	44.33%

因此，在品种经济效益方面，合作选育品种与发行人自主选育品种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品种储备丰富，自主选育品种性状优良

种子的研发周期相对较长，新品种从选取亲本、研发、试种、筛选、审定、推广到形成一定市场占有率通常需要几年时间。各农作物种子品种均有生命周期，随着成熟品种进入衰退期或市场上新品种的推出，成熟品种面临销量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采取多品种经营策略，品种储备相对较多，以分散品种进入衰退期的风险。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新品种的研发工作，积极培育大量具备优良性状的玉米种子，研发阶段梯度分布良好，在应对品种迭代带来的风险做好梯队式跟进。发行人针对自身传统优势区域以及逐步拓展中的北方春播区、黄淮海夏播区，自主研发选育并储备了大量与发行人合作选育优势品种康农玉 999、康农玉 109、康农玉 868 具备同水平抗逆性、产量表现的优良品种。具体如下：

① 康农玉 303（已通过国审初审）对标康农玉 999

指标	康农玉 303	康农玉 999
百粒重	35.6g	34.4g
粗蛋白含量	10.55%	10.69%
抗大斑病	感	较抗
抗小斑病	中抗	无
抗穗腐病	感	无

指标	康农玉 303	康农玉 999
抗锈病	中抗	无
抗纹枯病	感	较抗
区域试验产量表现	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566 公斤，比对照增产 7.8%	两年区试平均亩产 521.3 公斤，比对照增产 9.0%。
生产试验产量表现	2022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66 公斤，比对照增产 7.6%	无

注：康农玉 303 抗性表现系接种鉴定方式确定，康农玉 999 田间观察方式确定。

从上表比较可以看出，发行人自主选育的康农玉 303 具有更高的产量表现，较发行人合作选育优势品种康农玉 999 具有更突出的竞争优势。康农玉 303 已通过国家玉米品种审定初审，适宜于四川省、重庆市、湖南省、湖北省、陕西省南部、贵州省等地种植，在完成品种审定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和推广后有望实现大规模放量销售。

② KN22022（参试中）对标康农玉 109

指标	KN22022	康农玉 109
百粒重	32.9g	35.5g
粗蛋白含量	-	8.87%
抗大斑病	中抗	中抗
抗小斑病	抗	无
抗灰斑病	高抗	无
抗灰斑病	中抗	感
区域试验产量表现	区域试验中平均亩产为 624.2 千克，比对照增产 11.6%，居第二位	两年区试平均亩产 612.3 公斤，比对照荃玉 9 号增产 9.4%。
生产试验产量表现	无	平均亩产 640.4 公斤，比对照荃玉 9 号增产 13.7%。

从上表比较可以看出，发行人自主选育的 KN22022 具有更为广谱的抗逆性和较高的产量表现，较发行人合作选育优势品种康农玉 109 具有更突出的竞争优势。KN22022 在完成品种审定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和推广后有望实现大规模放量销售。

③ KN22026（参试中）对标康农玉 868

指标	KN22026	康农玉 868
----	---------	---------

指标	KN22026	康农玉 868
百粒重	31.4g	30.7g
粗蛋白含量	-	9.94%
抗大斑病	抗	抗
抗小斑病	抗	无
抗灰斑病	高抗	无
抗茎腐病	茎腐病病株率为 0.2%	茎腐病病株率 1.5%
抗穗腐病	高抗	无
抗锈病	抗	抗
区域试验产量表现	区域试验中平均亩产为 674.2 千克，比对照增产 8.0%，居第四位	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640.83 公斤，比对照宜单 629 增产 5.34%。
生产试验产量表现	无	无

从上表比较可以看出，发行人自主选育的 KN22026 具有更为广谱的抗逆性和较高的产量表现，较发行人合作选育的优势品种康农玉 868 具有更突出的竞争优势。KN22026 在完成品种审定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和推广后有望实现大规模放量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主选育品种储备充分且能够持续自主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品种，自主选育品种在品种储备、经济效益和市场推广方面较合作选育品种均不具有劣势，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对合作选育模式不存在依赖。

（五）说明选取公司客户、供应商作为合作选育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交易是否公允，结合发行人未支付研发费用的原因及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垫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1. 公司选取客户、供应商作为合作选育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选育方涉及客户（或客户关联方）的包括四川高地、湖北金广和重庆大爱，公司选取其作为合作选育方的原因如下：

（1）该等客户均深耕其所在区域市场多年，对区域内品种需求的发展趋势较为了解，公司在制定育种目标时与之进行沟通协商能够更为准确的把握终端

市场需求，提升育种研发工作的针对性；

（2）部分客户依托于其市场地位成为区域内玉米试验联合体成员企业，如四川高地在国内多地设有可承担平丘和山区玉米品种类型的试验点，重庆大爱在重庆市内多地可承担平丘和山区玉米品种类型的试验点，公司通过与该等客户合作选育并参试，可以有效提高品种审定效率，加快优质品种实现审定并推向市场的节奏；

（3）公司将客户视为相关品种的选育的合作方，能够提升客户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的归属感和参与感，是双方长期合作、相互信任的表现，有利于持续加深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选取客户作为品种选育的合作方，有利于提升育种研发的针对性和品种审定效率，同时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合作选育涉及的客户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作选育涉及的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其他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慧高地	41.85%	33.10%	46.73%
重庆大爱	26.53%	36.26%	41.93%
湖北金广	48.33%	45.61%	52.82%
其他客户综合毛利率	33.15%	37.63%	43.72%
其中：云南高康	15.77%	21.18%	29.62%
襄阳春宇	39.16%	39.83%	47.93%
花垣农康	36.81%	43.67%	43.08%
四川田丰	25.99%	42.64%	44.08%

注：公司向湖北金广销售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主要品种长陵4号、富农玉6号均属于制种成本较低品种，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作选育涉及的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高于或低于其他客户（特别是发行人主要大客户）的情形，客户之间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销售品种不同、客户体量不同造成的定价不同以及年度之间的结算差异等因素所致，不存在通过调整与此类客户的交易定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交叉比对，合作选育涉及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主要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并进行交叉比对，上述公司未支付合作研发费用的合作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相关人员除产品购销外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合作选育涉及的客户之间的交易公允，且不存在代垫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等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六）核查意见

1.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与品种选育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合作方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查合作方在各合作研发模式下所承担的业务成本及发行人支付研发费用的情况；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重庆大爱、四川高地、湖北金广、湖南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副主任兼总农艺师黄纯勇的合作历史情况；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交叉比对，合作选育涉及客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并与品种选育合作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确认是否存在除产品购销外的资金往来；

（5）对合作选育品种涉及发行人客户的，对该等客户进行现场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6）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取得主要合作方四川高地、重庆大爱参与的玉米试验联合体试验计划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合作方的相关信息，核查合作方掌握的相关资源情况；

（7）通过查询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核查其他已审定的玉米品种的品种选育者与品种审定申请者不一致及/或仅一方拥有亲本资源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合作选育品种的品种审定申请者、亲本组合及来源等相关信息，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2）》及相关司法裁判案例，及发行人为保护亲本资源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对外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核查确认发行人采取的权益保护机制有效性；

（9）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合作选育品种、自主选育品种各自的优势，结合发行人产品推广策略分析合作选育品种收入报告期内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结合相关品种的亲本来源分析发行人品种推广策略的合理性；

（10）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比较发行人自主选育储备品种与合作选育主要品种的种植产量、综合抗性和籽粒品质等核心技术参数，分析发行人自主选育储备品种的先进性及其对合作选育品种的替代能力；

（1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选取客户作为育种合作方的原因，结合合作方的市场地位、核心资源等分析发行人与之进行合作的合理性；

（12）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定价策略、销售品种情况，比较合作选育涉及的客户销售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异常，分析发行人与合作选育涉及的客户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支付研发费用而合作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服务均不涉及实际业务成本投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2）发行人已拥有双亲本资源仍选择第三方机构合作研发并利用第三方机构申请审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行业内其他企业亦有相似案例。

（3）其他审定申请方未经发行人许可，无法独立或授权第三方在审定区域

经营相关品种，发行人所采取权益保护机制有效，未来不存在权益纠纷风险。

（4）报告期内合作选育品种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自身产品推广策略得当所致，发行人自主选育的品种在经济效益、种植表现等方面较合作选育品种并无劣势；

（5）发行人选取客户作为合作选育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其购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代垫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等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王成:

干诚忱:

查雪松:

李鑫慧:

2023年9月5日